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42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俊林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7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831、15262、15263、152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原判決關於被告郭俊林有罪部分，被告前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對此部分提起上訴，嗣被告郭俊林於本院審理時撤回上訴（見本院卷第192頁），此部分業已確定；另原判決對被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此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定，亦已確定，上述各項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本院僅就原審對被告為無罪判決部分為審理。

二、公訴意旨略以：

林穀豐（業經本院另案審結）係祥翎有限公司【下稱祥翎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0000000號，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號，於民國102年9月4日設立登記，而於104年7月23日經臺南市政府以府經工商字第1040700184號函核准解散登記。蔡昕運（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係林穀豐僱用之員工，自103年3月20日起自104年7月23日止亦係祥翎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東榛有限公司【下稱東榛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0000000號，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於102年9月10日設立登記，而於107年6月20日經臺南市政府以府

經工商字第1070020852號廢止登記。陳可臻（另經檢察官為
不起訴處分）係林穀豐僱用之員工，亦係東榛公司之登記負
責人。】之實際負責人，總攬前開公司之運作事務，以製作
會計憑證、帳簿及財務報表為附隨業務。被告郭俊林係與林
穀豐合作操作上開公司不實統一發票之人，亦為上述公司之
實際負責人。莫備琳（本案另案審結）係「莫備琳記帳及報
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原名莫蓓琳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
事務所）負責人，受託為祥翎、東榛公司辦理記帳與申報營
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事宜，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稱依
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黃雅芬（他案通緝中）
則係郭俊林僱用之會計人員，緣林穀豐為辦理借款，經友人
介紹認識莫備琳，建議以設立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之方式
虛增營業額，而先後委託莫備琳於101年10月19日、同年12
月21日設立京壘有限公司（下稱京壘公司）及廣岳企業有限
公司（下稱廣岳公司）（被告因京壘公司開立附表六編號
9、10不實發票及京壘公司取得祥翎公司開立附表三編號8所
示不實發票而涉犯商業會計法、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107年度偵字第6760、174
07號、108年度偵字第2957號起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
09年度訴字第1252號判決無罪確定，詳見該判決及臺灣高等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莫備琳於102年7月間引介林穀豐
與被告合作操作京壘、廣岳公司之不實進、銷項統一發票虛
增營業額後，林穀豐即將京壘、廣岳公司及後來陸續設立之
鈞鑽有限公司、祥翎公司、東榛公司及廣榮發有限公司（下
合稱上述6家公司）之統一發票交由被告操作，其操作模式
為林穀豐先將上述6家公司之發票章交由被告及被告所僱用
之會計黃雅芬保管，莫備琳則每2個月代林穀豐購買上述公
司之空白統一發票交付予林穀豐，嗣每單數月15日即營業稅
申報截止日前，林穀豐即將上述6家公司之空白統一發票送
至郭俊林、黃雅芬處，由被告指示黃雅芬開立及取得上述6
家公司之不實統一發票後，再將開立或取得之上述公司不實

01 統一發票交予林穀豐轉送莫備琳或逕送予莫備琳辦理記帳及
02 報稅。被告與林穀豐、黃雅芬、莫備琳均明知應依交易之實
03 際情況，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竟仍為下列犯行：

04 (一)基於行使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
05 絡，虛偽填製如附表三編號8（104年5至6月部分）所示之不
06 實統一發票【共3張，未造成京壟有限公司（下稱京壟公
07 司）、廣岳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廣岳公司）逃漏稅捐結
08 果】，足以生損害於稅捐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管理之正確
09 性，因認被告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
10 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

11 (二)明知東榛公司實際上並未向如附表六編號9、10所示之營業
12 人即京壟公司進貨，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逃
13 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六編號9、10稅期欄所載
14 之營業稅申報截止日前之某日（即各稅期翌月之15日前），
15 向附表六編號9、10所示之營業人即京壟公司取得如附表六
16 編號9、10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作為東榛公司各當期營業
17 稅之進項憑證，再由莫備琳將附表六編號9、10所示不實之
18 發票金額作為進項金額，先後將之填具於各期之營業人銷售
19 額與稅額申報書（401）上，再分別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20 而行使之，分別申報扣抵東榛公司104年3至4月、104年5至6
21 月各期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
22 課管理之正確性，並逃漏附表六編號9、10所示營業稅，因
23 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24 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1條之公司
25 負責人非法逃漏稅捐等罪嫌等語。

2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分別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證人即共犯林
27 穀豐、莫備琳（原名莫蓓琳）、證人林彥凱【受僱於林穀
28 豐，擔任行政助理】及證人陳美鳳證述及附件所示證據為依
29 據

30 四、先予認定之事實、被告辯解及本件爭點

31 (一)被告郭俊林對其與共同被告林穀豐（本院業另案審結）均為

01 祥翎、東榛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莫備琳（本院業另案審結）
02 係「莫備琳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負責人，受託為
03 祥翎、東榛公司辦理記帳與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
04 事宜，黃雅芬（他案通緝中）係郭俊林僱用之會計人員，負
05 責開立祥翎、東榛公司之統一發票。林穀豐為辦理借款，經
06 友人介紹於認識莫備琳，莫備琳建議以設立公司開立不實統
07 一發票之方式虛增營業額，並於102年7月間引介林穀豐與被
08 告合作操作以不實進、銷項統一發票虛增營業額後，由被告
09 及其聘用之會計黃雅芬保管，莫備琳每二個月代林穀豐購買
10 上述6家公司之空白統一發票交付予林穀豐，嗣於每單數月1
11 5日即營業稅申報截止日前，林穀豐即將上述6家公司之空白
12 統一發票送至被告與黃雅芬處，由被告所僱用之黃雅芬開立
13 及取得該些公司之不實統一發票後，再將開立及取得該些公
14 司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林穀豐轉送莫備琳或逕送予莫備琳辦
15 理記帳及報稅等情，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犯林穀豐、莫
16 備琳與證人林彥凱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附件所示證據資料
17 在卷可查，上述各情應堪認定。

18 (二)被告辯解

19 惟被告堅決否認有何公訴人所指之前述犯行，並辯稱：其因
20 積欠債務，已於104年3月間離開臺南，並於104年6月17日出
21 境，至106年7月18日始再入境，其離開臺南後，即未再參與
22 上述祥翎、東榛公司之經營，未與公司員工聯絡，亦未支應
23 員工黃雅芬薪資，無從指示黃雅芬開立附表三編號8所示不
24 實發票或取得附表六編號9、10所示京壘公司所開立之不實
25 發票，上述公訴人所指其涉犯違反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
26 （附表三編號8）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
27 文書（附表六編號9、10）等犯行之行為時間，均在其出境
28 後，其並未參與等語。

29 (三)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30 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
31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據，不足為被告各罪均為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應為無罪之判決。

(四)綜合上述不爭事實、被告辯解及說明，本件被告是否有公訴人所指違反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附表三編號8）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附表六編號9、10）等犯行，其應審酌者為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是否足以證明當時已出境之被告，是否與共同被告林穀豐、莫備琳及黃雅芬等人就該些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達一般人可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五、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郭俊林於104年3月間即因經濟狀況不佳跑路而離開臺南，並於104年6月17日出境，至106年7月18日間均未有任何入境紀錄，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在卷可憑（原審卷二第405頁），故被告於104年6月17日至106年7月18日間均不在台灣。而附表三編號8所示京壟公司、廣岳公司取得祥翎公司所開立如該附表編號8所示3張不實發票，其交易時間為104年6月間，京壟公司、廣岳公司分別持以申報營業稅之時間均在104年7月間；另東榛公司取得附表六編號9、10所京壟公司所開立之不實發票（共計5張）之時間分別係在104年6月、104年7、8月間，而東榛公司持以申報營業稅之時間，分別係在104年7月、104年9月間，有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查。是以，祥翎公司開立附表三編號8所示不實發票交付京壟公司、廣岳公司持以申報營業稅之時間，及東榛公司取得附表六編號9、10所示由京壟公司開立之不實發票持以申報營業稅之時間，均在被告出境尚未回國之期間，出境尚未回國之被告，得否在該段時間指示會計黃雅芬製作

01 或取得上述不實發票，實有可疑。況檢察官亦未能提出證據
02 證明上述不實發票係在104年6月17日被告出境前即已開立或
03 取得，自無從據以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04 (二)檢察官上訴雖以證人林彥凱於原審證述黃雅芬均是依據被告
05 指示開立發票或取得發票後，再交予林彥凱持交予林穀豐、
06 莫備琳，及被告自承請黃雅芬配合林穀豐他們文書作業等
07 情，認為被告與林穀豐就開立不實發票之配合模式，應是由
08 被告事先指示其會計黃雅芬配合林穀豐開立不實發票為由，
09 故縱被告確實已於104年6月17日出境，會計黃雅芬自仍可依
10 照被告事先指示，或配合共同被告林穀豐指示，開立附表三
11 編號8（104年5至6月部分，7月申報）及取得附表六編號9
12 （104年5至6月部分，7月申報）、編號10（104年7至8月部
13 分，9月申報）之不實發票。然查，證人林彥凱固曾如檢察
14 官上訴書所述，於原審證稱：在單月份的15日前黃雅芬會將
15 要做的發票數量交給莫備琳。剛開始成立這幾家公司主要目
16 的就是要用公司的負責人向銀行做企業貸款，企業貸款每月
17 營業額要超過一定門檻，銀行認為公司有賺錢才會准許貸
18 款，所以401報表每兩個月要衝到幾百萬元或幾千萬元。莫
19 備琳每間公司都買2本發票，莫備琳都會買有留抵稅額的發
20 票，其中1本發票放門市，有真實交易時現場開，另外1本由
21 黃雅芬他們開假發票，雙數月底連2本發票一起交黃雅芬。
22 應該是莫備琳每2個月就要拿401報表報稅，剛開始她會催，
23 後來催到沒法，我們就直接將資料丟到被告公司，然後給黃
24 雅芬，黃雅芬會催被告說「記帳士在催了，什麼時候趕快給
25 她」。剛開始我們拿空白發票給黃雅芬，黃雅芬在單月15日
26 前會將做好的發票拿給我們，我們再交給莫備琳，後來統一
27 由黃雅芬做完並交給莫備琳。可能是林穀豐叫我拿去的，被
28 告知道黃雅芬有以本案6間公司開立統一發票讓我帶走。每
29 次向黃雅芬要發票時，黃雅芬都說「我在等我們經理（即被
30 告郭俊林），經理還沒說要多少數字，每家公司要灌多少數
31 字，要等經理指示。」數字是要開立發票的數字，京壘公司

01 要做500萬元，廣榮發公司要做700萬元，大概多少數字皆由
02 被告指示才能開立。黃雅芬開多少額度的統一發票皆事先由
03 被告指示她才開的等語（見原審第165-188頁），然而，被
04 告自稱其自104年3月間即因經濟狀況不佳跑路而離開台南，
05 且被告確實自104年6月17日出境後，至106年7月18日始再入
06 境，則被告既已因經濟狀況不佳，無法繼續經營公司而先跑
07 路離開其經營之公司所在地台南市，且如前所述，被告在附
08 表三編號8、附表六編號9、10所示不實發票開立、持以申報
09 營業稅之時間，卻已離境不在國內，被告如何可如證人林彥
10 凱所言，仍在公司指示黃雅芬開立附表三編號8及取得附表
11 六編號9、10所示不實發票。況且，檢察官就被告對其所僱
12 用之會計黃雅芬曾事先指示，或者出境後仍指示黃雅芬為上
13 述行為，並未提出證據以為證明；衡諸常情，被告既因經濟
14 狀況不佳，無法繼續經營公司而跑路，甚至不在國內，被告
15 應已無法再支付黃雅芬薪資，被告如何能再以公司負責人或
16 雇主身分身分，依前與林穀豐之約定，繼續要求黃雅芬開立
17 附表三編號8及取得附表六編號9、10所示不實發票。檢察官
18 所執之前開推論，應係未慮及有利被告證據所顯示客觀情狀
19 所為之推斷，應不可採。

20 (三)綜上所述，本件依公訴人所提之證據，並無法證明被告確有
21 前開公訴意旨所指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
22 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附表
23 三編號8）；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24 文書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公司負責
25 人非法逃漏稅捐罪（附表六編號9、10）等罪嫌，達一般人
26 可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前述說明，本院應依法對之為無
27 罪判決。

28 六、原審以被告犯罪無法證明，因而對被告為無罪之判決，核其
29 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檢察官上訴雖以前詞指摘原審無罪判決
30 之認定不當，惟檢察官所執上訴理由何以不可採，業經本院
31 詳述如前，被告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其上訴並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振瑋提起上訴，檢察官
04 章京文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07 法官 翁世容

08 法官 林坤志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12 由書，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限制。

13 被告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凌昇裕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6 附件：

17 附表三編號8

祥翎公司之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資料（祥翎公司卷P15-86）、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服務部107年11月12日元作服字第1070048971號函暨檢附之祥翎公司帳戶開戶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相關傳票（他3522卷一P99-143）、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祥翎公司卷P1-6）、祥翎公司之進項來源及銷向去路異常分析（祥翎公司卷P7-13）、祥翎公司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祥翎公司卷P87）、祥翎公司之營業稅申報資料—申報書（按年度）查詢、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祥翎公司卷P88-100）、祥翎公司銷向去路資料—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祥翎公司卷P158-164）、財政部國稅局就其他營業人之刑事案件告發書及相關涉案資料（祥翎公司卷P168-382）、祥翎公司之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及銷向去路明細（祥翎公司卷P402-406）、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9年7月29日

01

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091005379號函暨檢附之祥翎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電子檔、110年9月1日電子郵件更正附表資料（偵4831卷二P5-10、81、85-86）。

附表六編號9、10

東榛公司之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資料（東榛公司卷P13-68）、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服務部107年11月6日元作服字第1070048315號函暨檢附之東榛公司帳戶開戶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相關傳票（他3757卷P67-103）、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服務部107年11月22日元作服字第1070051496號函暨檢附之元大商業銀行102年9月5日取款憑條（他3757卷P121-123）、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東榛公司卷P1-6）、東榛公司之進項來源及銷向去路異常分析（東榛公司卷P7-11）、東榛公司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東榛公司卷P12）、東榛公司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欠稅查詢情形表（東榛公司卷P69）、東榛公司之營業稅申報資料—申報書（按年度）查詢、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東榛公司卷P70-84）、東榛公司進項來源資料—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東榛公司卷P86-96）、財政部國稅局就其他營業人之刑事案件告發書及相關涉案資料（東榛公司卷P97-158）、東榛公司之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進項來源及銷向去路明細（東榛公司卷P295-298）、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9年7月23日南區國稅審四字第1091005273號函暨檢附之東榛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電子檔、110年9月1日電子郵件更正附表資料（他3757卷P257-262）。

02 附表三（為便於對照起見，引用原判決之附表三，本院審理範圍
03 僅有此附表編號8）

04 祥翎有限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05

編號	稅期	取得發票之營業	發票年月	發票號碼	銷售額	稅額	有無	幫助逃漏	罪刑
----	----	---------	------	------	-----	----	----	------	----

		業人			(元)	(元)	申 報 扣 抵	稅 額 (元)	
1	102 年 11 月 至 12 月	奇毅實 業有限 公司	102年 11月	QC0000 0000	245, 000	12, 250	有	0	郭俊林共同 犯商業會計 法第七十一 條第一款之 填製不實會 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 刑 參月，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102年 11月	QC0000 0000	261, 000	13, 050	有		
			102年 12月	QC0000 0000	238, 000	11, 900	有		
			102年 12月	QC0000 0000	225, 000	11, 250	有		
2	103 年 5 月至 6 月	正喬科 技有限 公司	103年 5月	AQ0000 0000	123, 600	6, 1 80	有	19, 05 5	郭俊林共同 犯商業會計 法第七十一 條第一款之 填製不實會 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 刑 參月，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103年 5月	AQ0000 0000	75, 7 00	3, 7 85	有		
			103年 6月	AQ0000 0000	85, 0 00	4, 2 50	有		
			103年 6月	AQ0000 0000	96, 8 00	4, 8 40	有		
3	103 年 7 月至 8 月	唐馳國 際有限 公司	103年 7月	BK0000 0000	258, 000	12, 900	有	12, 90 0	郭俊林共同 犯商業會計 法第七十一 條第一款之
		東榛有	103年	BK0000	39, 7	1, 9	有	0	

		限公司	8月	0000	43	87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鈞鑽有限公司	103年8月	BK00000000	65,048	3,252	有	0	
		銘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7月	BK00000000	79,400	3,970	有	7,933	
			103年8月	BK00000000	79,250	3,963	有		
		展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03年7月	BK00000000	150,750	7,538	有	7,538	
		廣榮發有限公司	103年8月	BK00000000	46,019	2,301	有	0	
			103年8月	BK00000000	88,019	4,401	有		
		4	103年9月至10月	超力工程有限公司	103年10月	CE00000000	3,905	195	
103年10月	CE00000000				4,571	229	有		
得利營造有限公司	103年9月			CE00000000	134,500	6,725	有	15,710	
	103年9月			CE00000000	179,700	8,985	有		
鋒邦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9月			CE00000000	235,800	11,790	有	201,285	
	103年9月			CE00000000	295,000	14,750	有		
	103年9月			CE00000000	308,200	15,410	有		
	103年9月			CE00000000	315,000	15,750	有		

			103年 9月	CE0000 0000	269, 500	13, 475	有		
			103年 9月	CE0000 0000	306, 000	15, 300	有		
			103年 9月	CE0000 0000	285, 600	14, 280	有		
			103年 10月	CE0000 0000	310, 200	15, 510	有		
			103年 10月	CE0000 0000	226, 000	11, 300	有		
			103年 10月	CE0000 0000	305, 000	15, 250	有		
			103年 10月	CE0000 0000	325, 100	16, 255	有		
			103年 10月	CE0000 0000	302, 100	15, 105	有		
			103年 10月	CE0000 0000	312, 000	15, 600	有		
			103年 10月	CE0000 0000	230, 200	11, 510	有		
		正 喬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03年 9月	CE0000 0000	315, 800	15, 790	有	60, 32 0	
			103年 9月	CE0000 0000	300, 600	15, 030	有		
			103年 10月	CE0000 0000	305, 000	15, 250	有		
			103年 10月	CE0000 0000	285, 000	14, 250	有		
5	103 年 11 月	三 昀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103年 11月	CZ0000 0000	321, 000	16, 050	有	33, 95 0	郭俊林共同 犯商業會計 法第七十一
			103年	CZ0000	358,	17,	有		

	至 12月		12月	0000	000	900			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豐嘉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103年11月	CZ00000000	460,500	23,025	有	149,150	
			103年11月	CZ00000000	378,000	18,900	有		
			103年11月	CZ00000000	435,000	21,750	有		
			103年12月	CZ00000000	425,000	21,250	有		
			103年12月	CZ00000000	451,500	22,575	有		
			103年12月	CZ00000000	432,000	21,600	有		
			103年12月	CZ00000000	401,000	20,050	有		
			正喬科技有限公司	103年11月	CZ00000000	414,800	20,740		
		103年12月		CZ00000000	425,600	21,280	有		
6	104年1月至2月	新世紀事業有限公司	104年1月	NN00000000	206,800	10,340	有	48,775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4年1月	NN00000000	245,600	12,280	有		
			104年2月	NN00000000	246,300	12,315	有		
			104年2月	NN00000000	276,800	13,840	有		

01

7	104年 3月至 4月	新世紀 事業有 限公司	104年 3月	PG0000 0000	426, 000	21, 300	有	200,0 40	郭俊林共同 犯商業會計 法第七十一 條第一款之 填製不實會 計憑證罪， 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
			104年 3月	PG0000 0000	403, 000	20, 150	有		
			104年 3月	PG0000 0000	435, 000	21, 750	有		
			104年 3月	PG0000 0000	405, 800	20, 290	有		
			104年 3月	PG0000 0000	450, 000	22, 500	有		
			104年 4月	PG0000 0000	416, 000	20, 800	有		
			104年 4月	PG0000 0000	423, 000	21, 150	有		
			104年 4月	PG0000 0000	410, 000	20, 500	有		
			104年 4月	PG0000 0000	427, 000	21, 350	有		
			104年 4月	PG0000 0000	205, 000	10, 250	有		
8	104年 5月至 6月	京壟有 限公司	104年 6月	QA0000 0000	2,00 0,00 0	10 0,0 00	有	0	郭俊林無 罪。 ** (本院 審理 範圍)
			104年 6月	QA0000 0000	978, 200	48, 910	有		
		廣岳企 業有限 公司	104年 6月	QA0000 0000	500, 000	25, 000	有	0	

02 附表六（為便於對照起見，引用原判決之附表六，本院審理範圍
03 僅有此附表編號9、10）

東榛有限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稅期	開立發票之營業人	發票年月	發票號碼	銷售額(元)	稅額(元)	有無申報扣抵	罪刑
1	102年11月至12月	廣岳企業有限公司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50,000	22,500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50,000	22,500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24,500	21,225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	372,500	18,625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	383,500	19,175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	392,500	19,625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23,750	21,188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35,000	21,750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	232,500	11,625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57,000	22,850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56,000	22,800	有	
			102年11月	QC00000000	438,000	21,900	有	

			102 年 11 月	QC0000 0000	452, 000	22, 6 00	有	
			102 年 11 月	QC0000 0000	465, 000	23, 2 50	有	
			102 年 11 月	QC0000 0000	449, 800	22, 4 90	有	
			102 年 12 月	QC0000 0000	449, 000	22, 4 50	有	
			102 年 12 月	QC0000 0000	445, 000	22, 2 50	有	
			102 年 12 月	QC0000 0000	450, 000	22, 5 00	有	
			102 年 12 月	QC0000 0000	436, 000	21, 8 00	有	
			102 年 12 月	QC0000 0000	448, 000	22, 4 00	有	
			102 年 12 月	QC0000 0000	450, 000	22, 5 00	有	
			102 年 12 月	QC0000 0000	458, 000	22, 9 00	有	
2	103 年 1 月至 2 月	慶億國際 開發有限 公司	103 年 2 月	ZA0000 0000	188, 000	9, 40 0	有	郭俊林共同 犯稅捐稽徵 法第四十一 條之逃漏稅 捐罪，處有 期徒刑參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
		廣岳企業 有限公司	103 年 1 月	ZA0000 0000	336, 000	16, 8 00	有	
			103 年 1 月	ZA0000 0000	340, 000	17, 0 00	有	
			103 年 1 月	ZA0000 0000	325, 000	16, 2 50	有	
			103 年 2 月	ZA0000 0000	330, 000	16, 5 00	有	

			103 年 2月	ZA0000 0000	325, 000	16, 2 50	有	
			103 年 2月	ZA0000 0000	325, 000	16, 2 50	有	
3	103 年 3月至 4月	慶億國際 開發有限 公司	103 年 3月	ZV0000 0000	436, 000	21, 8 00	有	郭俊林共同 犯稅捐稽徵 法第四十一 條之逃漏稅 捐罪，處有 期徒刑參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
			103 年 4月	ZV0000 0000	435, 000	21, 7 50	有	
			103 年 4月	ZV0000 0000	438, 000	21, 9 00	有	
		廣岳企業 有限公司	103 年 3月	ZV0000 0000	300, 000	15, 0 00	有	
			103 年 3月	ZV0000 0000	325, 000	16, 2 50	有	
			103 年 4月	ZV0000 0000	330, 000	16, 5 00	有	
			103 年 4月	ZV0000 0000	310, 000	15, 5 00	有	
4	103 年 5月至 6月	廣岳企業 有限公司	103 年 5月	AQ0000 0000	425, 000	21, 2 50	有	郭俊林共同 犯稅捐稽徵 法第四十一 條之逃漏稅 捐罪，處有 期徒刑參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
			103 年 5月	AQ0000 0000	380, 000	19, 0 00	有	
			103 年 6月	AQ0000 0000	378, 000	18, 9 00	有	
			103 年 6月	AQ0000 0000	386, 000	19, 3 00	有	
			103 年 6月	AQ0000 0000	430, 000	21, 5 00	有	
5	103 年 7月至	祥翎有限 公司	103 年 8月	BK0000 0000	39, 7 43	1, 98 7	有	郭俊林共同 犯稅捐稽徵

	8月							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03年9月至10月	京壟有限公司	103年10月	CE00000000	271,429	13,571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03年11月至12月	廣岳企業有限公司	103年12月	CZ00000000	405,000	20,250	有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04年	京壟有限	104年	PG0000	238,	11,9	有	郭俊林共同

	3月至 4月	公司	4月	0000	095	05		犯稅捐稽徵 法第四十一 條之逃漏稅 捐罪，處有 期徒刑參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
			104年 4月	PG0000 0000	74,2 86	3,71 4	有	
			104年 4月	PG0000 0000	336, 000	16,8 00	有	
		淺水世紀 股份有限 公司	104年 4月	PG0000 0000	278, 500	13,9 25	有	
			104年 4月	PG0000 0000	365, 500	18,2 75	有	
			104年 4月	PG0000 0000	325, 000	16,2 50	有	
			104年 4月	PG0000 0000	306, 000	15,3 00	有	
			104年 4月	PG0000 0000	358, 000	17,9 00	有	
			104年 4月	PG0000 0000	285, 000	14,2 50	有	
		家福股份 有限公司 台南中華 分公司	104年 3月	UX0000 0000	107, 143	5,35 7		
			104年 3月	UX0000 0000	23,8 10	1,19 0		
9	104年 5月至 6月	京壟有限 公司	104年 6月	QA0000 0000	157, 142	7,85 8	有	郭俊林無 罪。 (* 本院審 理範圍)
			104年 6月	QA0000 0000	242, 857	12,1 43	有	
10	104年 7月至 8月	京壟有限 公司	104年 7月	QU0000 0000	242, 857	12,1 43	有	郭俊林無 罪。 (* 本院審 理範圍)
			104年 8月	QU0000 0000	157, 143	7,85 7	有	
			104年 8月	QU0000 0000	238, 095	11,9 05	有	

